

# 略论毛泽东过渡时期的农业合作化思想

徐长春

毛泽东的农业合作化思想,散见于他的许多讲话、报告和文章中,较为集中并具有代表性的有《关于农村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》、《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》、《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》、《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》一书的序言和按语等。本文拟从三个方面论述毛泽东过渡时期的农业合作化思想。

## 一 毛泽东急于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因

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,通过合作化道路引导分散、落后的个体农业经济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,是毛泽东一贯坚持的思想。毛泽东虽然一贯坚持对个体农业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大方向,但在建国前,他的态度是极其谨慎的。但是,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的很快到来,毛泽东对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谨慎态度发生了变化。

1951年4月,中共山西省委写了一个《把老区互助合作组织提高一步》的专题报告,报告认为,为了战胜农民个体经济自由发展而发生两极分化的趋势,要在互助组织内部注入新的因素,把农业互助组提高到农业合作社。山西省委的意见受到刘少奇的批评,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想使个体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农业去,那是“错误的、危险的、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”<sup>①</sup>。华北局也认为,山西省委的意见与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策和《共同纲领》的精神不相符是错误的,但毛泽东出来表示了态,支持了山西省委的意见。同年9月份,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农村互助合作会议,毛泽东亲自主持制定《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(草案)》,并为印发决议草案写了一份党内通知,指示全党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。1952年下半年,毛泽东开始提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思想,1953年6月,毛泽东在《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》一文中正式提出“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,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”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由此渐渐走向大规模的发展。

1953年4月,邓子恢在《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》中,提出了应从多方面帮助农民解决发展生产的困难;并对当时农村雇佣、借贷、租佃、贸易4个问题作了符合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解释。但在1953年10到11月间,毛泽东在《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》中,批评了邓子恢的讲话是“言不及社会主义,好行富农和富裕中农的小惠”,“是不愿走社会主义,而想走资本主义道路”。在谈话中,毛泽东提出要在新区各县全面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;在华北等老区,合作社数目要翻一番到两番,并且允许不经过互助组直接办社的“走直路”方法,说“互助组不能阻止农民卖地,要合作社,要大合作社才行”。这两次谈话初步显示了他要加速

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步伐的思想,而这一思想又很快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得到实践。

1955年5月,毛泽东在召开15个省、市委书记的会议上,作了《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》的讲话,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作了全面的论述。7月,《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》的讲话公开发表之后,推动了全国合作化运动高潮的过早到来。此后,仅用了一年半时间,中国农村就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。从毛泽东自己的论述中可以看出,他之所以急于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,主要原因有下列几点。

(一)为了改变小农经济的软弱和农村贫穷落后的现状,必须引导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。

毛泽东分析当时农村现状是:土改以后,广大农民的生活较过去大为改善,但因为人口众多,已耕地不足,时有灾荒和经营方法落后,农村中60~70%的人口,生活仍然比较困难,有些人欠了债,有些人出卖土地,或者出租土地。毛泽东据此认为,正是因为大多数农民生活的不富裕,他们比富裕农民更容易接受社会主义,从而得出了“大多数农民都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”<sup>②</sup>的基本估计,认为只有在农村实现了合作化,广大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,才有力量抗御自然灾害的袭击,才会一年一年地共同富裕起来。

毛泽东在这里过高地估计了农民社会主义觉悟的程度,过低地估计了农民作为私有者的程度,过低地估计了农民作为私有者的自私性和分散性。土地改革使3亿多无地和少地的农民,无偿获得了约7亿亩耕地和部分的耕畜、农具,中国农村真正成了个体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。世代相传,农民对自己拥有的土地有一份特殊的感情,而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起来,又使农民群众焕发了巨大的个体生产的积极性,绝大多数农民的生活状况一年比一年好,真正困难的缺粮户只占10%左右,农村贫穷落后的现状正在逐步得到改变。在此情况下,毛泽东的估计是过于乐观了。

(二)土改后,个体小农经济的自由发展,有发生两极分化的危险,毛泽东认为,农村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,资本主义就会去占领,所以,要尽快地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。

毛泽东认为,土地改革以后,中国农村渐渐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,如果听任这种情况发展下去,富裕农民将不再相信共产党,因为党的政策总是不合他们向资本主义发展的理想;贫困的农民也不再相信共产党,因为他们认为共产党不再能给他们新的东西,看到他们处于贫困的状况见死不救。这样,共产党必将失去农民的支持,工农联盟就不能再继续巩固下去。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?那只有“逐步地实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,即实现合作化,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,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”<sup>③</sup>。

个体农民既是生产者,又是私有者,随着个体经济的自由发展,确有发生两极分化的趋势,但在建国之初的中国农村,两极分化的状况却不象毛泽东所说的那么严重。按照毛泽东自己所说的,地主和富农加在一起,仅占全部农村人口的10%左右,而且他们在农村人民群众中的名声很不好,没有很大的影响力。真正因为缺少人力、畜力、农具,或因天灾人祸,或因好吃懒做,而处于贫困地位,不得不欠债和出卖土地的,也仅占全部农户的10%以下。60~70%的农民经济上升,成为中农,其中约有半数是富裕中农。农村普遍中农化才是建国之初的实际情况,而这种情况的出现,正是土改以后,广大农民群众个体经济积极性充分发挥的结果。

在当时,确有个体农民上升为富裕中农甚至新富农的,但富农经济在中国农村一向就极其微弱,土改以后即使有所发展,那也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成分,从发展农业生产方面来说是有

利于国计民生的。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之下，微弱的富农经济也不可能有力量去占领全部农村阵地。

(三)农业必须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，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应当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。

毛泽东认为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，需要农业提供大量的商品粮和工业原料；为工业化积累大量的资金；为工业产品提供广阔的销售市场，而这些是分散、落后的小农经济无法承担的，只有在农业形成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可能。毛泽东这一思想运用于实践的结果如何呢？农业合作化后，农业确实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大批的粮食、原料，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资金，但在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建设中心的思想指导下，为了发展工业，国家通过农业税和工农产品“剪刀差”，对农业实行了变相的剥夺，致使农业合作化后的中国农村长期处于贫穷状态，不仅没有象毛泽东预言的那样，在工业发展的基础上，实现农业机械化，就是在原有的基础上维持简单再生产亦十分困难，而农村的贫困，又反过来影响工业的发展。优先发展工业，特别是重工业，只能对经济建设产生一种短期效应，从长远观点来看，不注意各部门的平衡发展，必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毛泽东在《论十大关系》一文中，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，提出了注意农、轻、重按比例协调发展的思想。可惜的是，这一思想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坚持和实际运用，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思想，倒是越往后越走向了“以钢为纲”的极端。

(四)帮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促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。

农村实行了社会主义集体化之后，国家掌握了粮食和工业原料，如果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不愿搞国家资本主义，不接受社会主义改造，国家就可以不供给粮食和工业原料，从经济上予以横直卡死，城市资产阶级最终只能乖乖就范。其结果呢？正如毛泽东所说，“资本主义绝种，小生产也绝种”，中国成为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了。

毛泽东从上述4个基本的论点出发，设计了一条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。三年恢复时期一结束，毛泽东就着手开始领导和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，并在运动的实践中，形成了他的农业合作化思想。

## 二 过渡时期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基本思想

(一)先有合作化，后有机械化的思想。

关于合作化和机械化的先后顺序，毛泽东在建国前后是有所变化的。1948年7月，由毛泽东亲自审定的《关于农业社会主义问答》一文中这样写道：“没有工业的大量发展，没有大量的成千上万的农业机器供给农民使用，并使农民团结于集体农场之中，而要实行社会主义的农业，那只能是反动的幻想”<sup>④</sup>。但到1955年5月，毛泽东在作《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》的讲话时，完全改变了这种看法，他认为：“在农业方面，在我国条件下（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），则必须先有合作化，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”<sup>⑤</sup>。

关于合作化和机械化的先后顺序问题，其实质就是在农村先发展生产力，还是先变革生产关系的问题。建国之初，关于这个问题，党内有过争论。1951年5月，刘少奇曾说过：“有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和帮助，有了国家工业化，才能供给农民大量的机器，最后实行土地国有化，农业集体化才有可能。”<sup>⑥</sup>但是毛泽东在建国后多次批评了“先有机械化，后有合作化”的观点，按照毛泽东的说法是，“一定要有机器才可以办社的空气现在不大了……。这一条迷信也是能够完全

破除的”<sup>⑦</sup>。可见到了后来,毛泽东“穷过渡”的思想逐渐占了上风,“先有合作化,后有机械化”的思想成了整个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指导思想。

在农村落后生产力的基础上,使农业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化,充其量只能是一种简单的劳动力协作;在小私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快速过渡、“穷过渡”,又是一种危险的平均主义思想。这种思想,对农村生产力发展不仅不能起促进作用,有时还对原有的生产力起一种破坏作用。办社时期,牛、马等牲畜的大量损失,就是明显的例证。

(二)农业合作化必须依靠贫下中农,巩固地联合中农,限制和消灭富农的思想。

毛泽东是这样划分土改后农村中的阶级成份的:(1)贫农;(2)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;(3)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;(4)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;(5)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;(6)富农;(7)地主。在这七大类人中,毛泽东认为,贫农和新、老下中农经济地位比较接近,生活仍然困难或不富裕,他们是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分子,是合作化运动的依靠对象。合作社必须先吸收他们入社,必须在合作社中树立贫下中农的领导地位。

对于新、老上中农,毛泽东一律称之为富裕中农,占全部农村人口的20~30%,是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被联合的对象。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没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,“有些人在力求走资本主义道路”。其实,他们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争夺的对象。毛泽东认为:“许多富裕中农对合作化有很大的抵触情绪;其中态度最坏的在那里变卖生产资料,抽逃资金,组织假合作社;个别的甚至勾结地主富农做坏事。”“在富裕中农的后面站着地主和富农,他们有时公开地有时秘密地支持富裕中农”。在这里,毛泽东几乎认为富裕中农与富农站到同一条战线上,成为农村发展合作化运动的主要障碍。

关于富农,毛泽东认为,是与地主阶级并列的,属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对立面。他们对合作化运动只起破坏作用,所以,在一切合作化运动不巩固的地区,坚决不能接受富农入社。

从毛泽东对过渡时期中国农村阶级划分的思想可以看出,毛泽东陷于以往革命斗争的经验,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式,用领导革命的方法来领导平时时期的经济建设。一方面使得广大的农民群众不仅不敢求富,反倒觉得越穷越革命,越穷越光荣,这对发展农业生产,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利;另一方面,这种阶级成份的划分,在农村中造成了一种严峻的政治气氛,给农民,特别是富裕中农阶层造成了很大的政治压力,而入社是逃避这种压力的唯一途径,从而实际上妨碍了自愿互利原则的执行。

(三)自愿和互利的原则。

所谓“自愿”,主要是指入社自愿和退社自由;所谓“互利”,是指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民相互有利,主要的是指贫下中农和富裕中农之间的相互有利。毛泽东认为:“只有在互利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自愿”<sup>⑧</sup>,不能在合作社内部损害某一个阶层农民的利益,更不能实行无偿剥夺和强迫命令的办法。如果违反了农民的意愿,必然会遭到农民群众随时随地的反抗,造成对农业生产的破坏,造成粮食的大量减产和牲畜、大农具的大批损坏。所以,要有与自愿互利原则并行的一套办法,那就是说服教育、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办法,给加入合作社的农民群众以得到看得见的物质利益,感到互助合作确实比单干更为有利,从而吸引绝大部分农民群众自愿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。

毛泽东还认为,要真正做到自愿互利,还必须注意这样一些具体的问题:(1)耕畜和大农具的入社作价是否公道;(2)土地和劳动报酬的比例是否适当;(3)合作社所需资金如何筹集;(4)社员可否利用一部分劳动力去从事副业生产;(5)社员应有多少自留地;(6)社员成份问题等等

等。如果不认真处理这些关系到人社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,则有可能出现两种偏差,一是损害富裕中农的利益,而陷入绝对平均主义;二是损害贫下中农的利益,打击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。

毛泽东的这一原则思想,是符合马列主义的正确思想,如果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实践中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,必然会抵消运动中出现的许多失误。可惜的是,由于毛泽东的急于求成,屡屡向下摊派数字;由于运动中阶级成份的划分,形成了严重的政治压力;由于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成大规模群众性的政治运动,使得运动中出现了许多有形和无形的强迫命令。在此情况下,许多农民群众不是出于自愿,而是十分勉强地,或者是被强迫加入了合作社,所以,在1956年年底中国农村基本实现合作化之后,互助合作运动留下了相当严重的后遗症,许多地方发生了农民闹退社的事件。

#### (四)循序渐进,逐步发展的思想。

毛泽东设计的农业合作化道路,是由小到大,由低级到高级,循序渐进,逐步发展的三个步骤,即互助组、初级社和高级社。

第一步,在农村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,一般由几户、十几户农民组成,土地、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仍属组员私有,但在农业生产过程中,各成员之间可以开展换工互助,调剂劳力、畜力和农具的使用。常年互助组有的还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和专业分工,有的可积累少量的公共财产。

第二步,是由互助组上升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社员的土地和生产资料仍属私有,但社员的土地以入股的形式交社统一经营,牲畜和大农具也由社统一使用,合作社还按照入股的土地和社员劳动所得的工分实行统一分配。

第三步,是由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上升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,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归全体社员共同所有,社员的分配也全部按照社员参加集体劳动所得的工分分配。

毛泽东认为,采取这样的三个步骤:(1)可以在互助合作的实践中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;(2)可以逐渐适应对他们生活方式的改变而不感到突然;(3)可以在实践中训练大批的干部,训练合作社所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。

在时间上,毛泽东说,一年一小步,三年一大步,从1953年起,大约需要三个五年计划,也就是到1967年前后,完成中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。

如果按照毛泽东分三步走的思想来进行中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,那么互助组、初级社和高级社这三种形式,必然是在每一种形式得到巩固和发展之后,才上升到较高级的一种形式,但是在毛泽东批评了邓子恢的正确主张是右倾错误之后,本来稳步向前发展的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,逐渐形成了人为的高潮,前一种形式没有得到巩固,后一种形式马上跟了上来。在群众觉悟不高、办社经验不足、干部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下,盲目地追求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,其结果必然造成群众不满,农业生产下降,农村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。

### 三 毛泽东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失误的原因

(一)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,在中国社会经济和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和低下的状况下,搞“一大二公”和“穷过渡”,是产生失误的根源之一。

毛泽东不止一次地说,在中国农村,“必须先有合作化,然后才有机械化”,即先进行社会制

度方面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,然后才进行技术方面由手工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。在这种思想指导下,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,实际上只进行了所有制方面的革命,而技术革命,因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速度的缓慢,农业机械化是完全谈不上的。在传统的农业经济占绝对优势的中国农村,只靠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转换经济体制,不仅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,恰恰相反,生产关系的超前发展,对生产力正是另一种形式的破坏。

(二)在公有制基础上,实行比较单一的以行政管理为特征的计划经济,实际上是产品经济。

由于马克思、恩格斯所描绘的社会主义蓝图,以及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“斯大林模式”的影响,加上长期战争环境所形成的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机制,使毛泽东从一开始就接受了这种以行政管理为特征的计划经济机制。

毛泽东之所以实行这种产品经济机制,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,就是便于农业为工业服务,便于剥夺农业的产品和资金积累去发展大工业,其结果是农业成了工业的“殖民地”,中国出现了巨大的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,使人口占绝对多数的广大农村长期处于贫困状态。从建国后数十年的发展状况来看,一个贫穷落后的农村,正是中国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向前发展的最大障碍。

(三)不注意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,只注意扩大劳动合作经济的规模。

农业生产有其自身特点,生产环节多(育种、育苗、耕作、栽插、除草、施肥、收割等),生产周期长(至少半年时间),在实现最终产品之前看不出每个生产环节的作用,而每个生产环节又与最终产品紧密相联。“一大二公”的农业生产合作社,与农业生产这种自身的特点并不适合,农民在集体进行某个生产环节的劳动时,无法看到自己的劳动对最终产品的效果,也看不出自己付出的劳动能获得多少劳动报酬,从而影响了他们劳动的责任心和生产的积极性,实际上是在无形中浪费了大量的劳动力。

毛泽东认为农民群众在合作社内部,可以进行充分的劳动合作,发挥最大限度的生产劳动积极性,但他没有充分考虑到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和农民本身固有的局限性,使组织起来的中国农民,并没有象预期的那样走共同富裕的道路,而是在建国后数十年内,一直在贫困中徘徊。

综上所述,毛泽东在建国后的农业合作化思想是渐渐地“左”倾冒进,并非1957年7月突然发生。这种思想的变化是新民主主义在全国取得胜利后,上下推动的结果,是个人和环境、经济和政治多种因素的综合症,并不是简单的某一种原因,上述三种根源,也仅是从经济方面来探讨的。

注释:

①④⑩《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(上)》,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,第33、27、32页。

②③⑤⑦⑧《毛泽东选集》第5卷,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版,第179、187、182、201、177页。

(本文作者 厦门大学出版社 福建 361005)